六安市金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金国土资告［2017］7号

公开出让文件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公开出让文件目录

六安市金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六金国土资告【201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六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简介、规划建设要求及公开出让地块起始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净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六金出2017-19号	阳光大道以西、凯旋路以北地块一	63210	商服	40	不大于1.0	不大于45%	不小于20%	6005	50 万元或其倍数	6005
六金出2017-20号	阳光大道以西、凯旋路以北地块二	42194	商服	40	不大于0.8	不大于45%	不小于20%	3848	50 万元或其倍数	3848
六金出2017-21号	金寨路以南、二元路以东地块一	20779	商业	40	不大于3.8	不大于45%	不小于30%	3290	50 万元或其倍数	3290
六金出2017-22号	金寨路以南、二元路以东地块二	7285	商业	40	不大于3.8	不大于45%	不小于30%	1165	50 万元或其倍数	1165
六金出2017-23号	三十铺镇皋城路以北、育才路以西地块	39489	商服	40	不大于1.6	不大于35%	不小于30%	6239	50 万元或其倍数	6239
六金出2017-24号	三十铺镇G312 以北地块	46560	商服	40	不大于0.9	不大于30%	不小于20%	5592	50 万元或其倍数	5592

详细规划指标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单独或联合竞买公司需综合满足地块要求具备

的条件。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在六安市辖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约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不得参加以上地块竞买。

三、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文件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出让公告左下方附件），申请人可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工作时间内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aztb.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并认真阅读遵照执行。

四、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五、申请人可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8 日工作时间内（即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00）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aztb.gov.cn）进行网上报名及报价，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受理纸质报名手续，不办理现场报名。

六、根据报名截止时的申请情况，确定地块公开出让的具体方式（挂牌或拍卖），并告知所有申请人。凡符合竞买条件并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达到 3 家以上（含 3 家）的地块，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 3 家的地块，按挂牌方式出让。采取拍卖方式出让的，出让人与竞买人须严格遵守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人与竞买人须严格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

竞买人须于公开出让现场会 60 分钟前凭银行交款凭证及出让

文件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同一号牌的竞买人进场不超过 3 人；竞买人在参与竞买时，必须有 1 次（含 1 次）以上的报价。

七、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出让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的工作时间内。

公开出让地点：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市农科院大楼三楼，市政务服务中心向北 100 米）。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最终报价必须等于或超过底价，否则不成交。

九、本次出让地块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汇入金安区国土资源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19-22 号地块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1、账户名称：六安市金安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安市梅山路支行

账号：100410017170010001

2、账户名称：六安市金安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恒源支行

账号：000000602003400000444

（二）、23-25 号地块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1. 账户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恒源支行

账号：000000602003400000557

2、账户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六安人民路支行

账号：34001745308053000686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江珊0564－5150920（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雷俊0564－3955316（六安市金安区国土资源局）

发布媒体：www.lagt.gov.cn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www.landchina.com（中国土地市场网）

www.laztb.gov.cn（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jaqgtj.gov.cn（金安区国土资源局网）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人为六安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公开出让人），公开出让地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公开出让地块条件及相关要求

六金出 2017-19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望城街道大岗头村郝家岗村。①出让规划条件：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不小于 20%；②出让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起始价为 6005 万元（评估价为 63.33 万元/亩），竞买保证金为 6005 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 50 万元或其倍数，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③付款方式及期限：公开出让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自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④土地交付时间：成交后 2 个月内移交土地，由金安区政府净地交付，按宗地复核图面积及地形现状交付，地上地下杆线管迁移、水系治理和人防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⑤建设周期及动工时间：建设周期 2 年，从出让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动工时间，土地竞得人须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竣工建设;⑥该地块须配建不少于 100 亩开放式的公园景观、绿化、道路（长约 1200 米，宽约 7 米）及相关配套工程，由土地竞得人代建并承担费用，产权归金安区政府所有，具体由金安区政府监督实施；⑦E 号地块需建设五星级标准酒店，建筑面积不低于 27000 平方米，酒店建成后由土地竞

得人自持经营，不得销售，具体由金安区政府监督落实；⑧土地竞得人须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六金出2017-2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望城街道大岗头村郝家岗村。①出让规划条件：容积率不大于0.8，建筑密度不大于45%，绿地率不小于20%；②出让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起始价为3848万元（评估价为60.79万元/亩），竞买保证金为3848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50万元或其倍数，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③付款方式及期限：公开出让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④土地交付时间：成交后2个月内移交土地，由金安区政府净地交付，按宗地复核图面积及地形现状交付，地上地下杆线管迁移、水系治理和人防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⑤建设周期及动工时间：建设周期2年，从出让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为动工时间，土地竞得人须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竣工建设；⑥该地块须配建不少于80亩开放式的公园景观、绿化、道路（长约960米，宽约7米）及相关配套工程，由土地竞得人代建并承担费用，产权归金安区政府所有，具体由金安区政府监督实施；⑦D号地块内需建设温泉接待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接待中心建成后由土地竞得人自持经营，不得销售，具体由金安区政府监督落实；⑧土

地竞得人须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六金出2017-2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三十铺镇三十铺村。①出让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大于3.8，建筑密度不大于45%，绿地率不小于30%；②出让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起始价为3290万元（评估价为105.53万元/亩），竞买保证金为329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50万元或其倍数，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③付款方式及期限：公开出让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1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④土地交付时间：成交后2个月内移交土地，由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净地交付，按宗地复核图面积及地形现状交付，地上地下杆线管迁移、水系治理和人防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⑤建设周期及动工时间：建设周期2年，从出让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为动工时间，土地竞得人须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竣工建设；⑥土地竞得人须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六金出2017-2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三十铺镇三十铺村。①出让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大于3.8，建筑密度不大于45%，绿地率不小于30%；②出让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起始价为1165万元（评

估价为 106.53 万元/亩），竞买保证金为 1165 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 50 万元或其倍数，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③付款方式及期限：公开出让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1 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④土地交付时间：成交后 2 个月内移交土地，由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净地交付，按宗地复核图面积及地形现状交付，地上地下杆线管迁移、水系治理和人防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⑤建设周期及动工时间：建设周期 1 年，从出让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动工时间，土地竞得人须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竣工建设；⑥土地竞得人须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六金出 2017-23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三十铺镇三十铺村、三十铺街道。①出让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大于 1.6，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30 %；②出让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起始价为 6239 万元（评估价为 105.33 万元/亩），竞买保证金为 6239 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 50 万元或其倍数，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③付款方式及期限：公开出让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1 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④土地交付时间：成交后 2 个月内移交土地，由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净地交付，按宗地复核图面积及地形现状交付，地上地下杆线管迁移、水系治理和人防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⑤建设周期及动工时间：

建设周期 2 年，从出让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动工时间，土地竞得人须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竣工建设；⑥土地竞得人须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六金出 2017-24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三十铺镇三十铺村、三十铺街道。①出让规划条件：容积率不大于 0.9，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20 %；②出让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起始价为 5592 万元（评估价为 80.07 万元/亩），竞买保证金为 5592 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 50 万元或其倍数，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③付款方式及期限：公开出让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1 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④土地交付时间：成交后 2 个月内移交土地，由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净地交付，按宗地复核图面积及地形现状交付，地上地下杆线管迁移、水系治理和人防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⑤建设周期及动工时间：建设周期 2 年，从出让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动工时间，土地竞得人须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竣工建设；⑥土地竞得人须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地块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周期及其他要求
六金出 2017-19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24 个月
六金出 2017-20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24 个月
六金出 2017-21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24 个月
六金出 2017-22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9 日	12 个月
六金出 2017-23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24 个月
六金出 2017-24 号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24 个月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在六安市辖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约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不得参加本次出让地块竞买。

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竞买保证金必须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前（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汇入金安区国土资源局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汇入银行账户的不再受理竞买报名手续。

五、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公开出让文件取得

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文件见出让公告左下方附件）。请自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文件包括：**

（1）公开出让公告；

（2）公开出让须知；

（3）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样本）；

（4）竞买报价单（样本）；

（5）授权委托书（样本）；

（6）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7）公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

（二）网上报名

1、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工作时间内(即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aztb.gov.cn），进入网上报名及报价，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受理纸质报名手续，不办理现场报名。

（1）请先下载操作手册，并要认真阅读，按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2）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损失，由竞买人负责，出让人有权追究责任。

（3）报名时，所有需要提交审核的资料（包括文件载明的需要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

（4）报名回执码是唯一的，不可泄漏。所有报价活动均需输入此码，如因回执码泄露，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

（5）竞买报价业经报出，不得修改，若需再次报价，需按报价规则进行增价报价。

2、上传附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如果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个人汇款客户回单、**银行进账单原件扫描件；

（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质原件扫描件；

（6）如果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原件扫描件；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7）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说明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8）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等。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需上传附件为（1）、（2）、（3）、（4）、（6）、（7）、（8），以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的需上传附件为（1）、（2）、（3）、（4）、（5）、（6）、（7）、（8）。

上传材料审核后选取号牌，并进行一次报价，报价必须在前一报价基础上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并打印出整个网上页面报名和报价信息（点击浏览器“文件”-“打印”）。

以上提供的资料准备二份复印件【但（3）、（6）、（7）必须提供一份原件】和报价信息装入档案袋密封，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前 60 分钟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同一号牌的竞买人进场不超过 3 人。

（三）资格审查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

收到的网上报名资料进行审查。申请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且竞买保证金按期到账的，方能进行登陆报价。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资格：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公开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公开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咨询。六安市国土资源局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可由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六、公开出让程序

（一）挂牌出让程序

1、竞买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aztb.gov.cn）”，进入 “土地及矿产交易”版块“出让公告”，点击“六安市金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六金国土资告[2017]6 号）”，点击“网上报名”。

竞买人需要进行 1 次以上（含 1 次）报价，报价必须在前一报价基础上增加一个加价幅度，确认报价后更新显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最新报价信息”里。

2、挂牌出让截止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月　日下午 17：00，挂牌出让

截止由挂牌出让主持人确定。在公告规定的公开出让截止时间，竞买人应当出席挂牌出让现场，**竞买人拒不出席挂牌出让现场的，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两年内在六安市辖区参与一切土地竞买活动。**

（1）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2）竞买人只有一家时，挂牌现场竞买人必须有一次报价，此时的起始价为挂牌出让截至时的最高报价，竞买人应填写竞买报价单报价，必须在挂牌截至时的最高报价继续增加加价幅度。

因设有底价，出让人在挂牌出让截止时将密封的挂牌出让底价交给公证人员验证后交给挂牌出让主持人，挂牌出让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并按下列规定确定挂牌出让结果：

①最高挂牌出让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挂牌出让成交，最高挂牌出让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

②最高挂牌出让价格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挂牌出让不成交。

（3）挂牌出让截止时有两个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出让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并宣布现场举牌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挂牌出让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加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

②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应当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③挂牌出让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④挂牌出让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出让人将密封的挂牌出让底价交给公证人员验证后交给挂牌出让主持人，挂牌出让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落槌表示现场竞价成交，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

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应价或出价的，以挂牌出让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挂牌出让底价者除外。

（二）、同一地块竞买人得到 3 家或 3 家以上的按拍卖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2、拍卖主持人、公证员就位；

3、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

4、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指标要求、建设时间等；

5、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宗地的起叫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明确提示设有底价。在拍卖过程中，拍卖主持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6、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叫价，宣布竞价开始；

7、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8、拍卖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9、拍卖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出让人将密封的挂牌出让底价交给公证人员验证后交给拍

卖出让主持人，拍卖出让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成交结果对出让人、竞得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终止。

（三）签订《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公开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公开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四）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开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出让结果公布

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和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果。

七、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公开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公开出让现场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申请人应到现场踏勘公开出让地块。报名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公开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出资比例、成立时间等内容。在

竞得人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出让人可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公开出让地块均设有公开出让底价，在公开出让活动结束前严格保密。

（四）竞买报价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五）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公开出让现场与公开出让人签订《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对公开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公开出让人改变公开出让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公开出让成交后转作竞得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金安区国土资源局在公开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出让人应当在公开出让开始前终止公开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公开出让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开出让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公开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八）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公开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

（九）竞得人应按《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约定付清成交价款，拆迁完成后方可依法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十）对认定的无效申请，出让人将及时通知有关申请人。

（十一）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公开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政府批准，注销其《国有土地使用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公开出让不成交的，按规定由出让人重新组织出让。

（十三）本次公开出让活动实行凭证进场，每位竞买人准许3人进场；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凭发放的工作证进场，竞买人席位相互分隔。现场实行分区布置，即分为竞买人区、工作人员区和观众区。对出让活动实施摄影、监控，对不良行为进行登记备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在公开出让期间，如公开出让公告内容有变化的，六安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报纸或其他形式告知。出让人发出的补充公告或通知，与原公开出让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出让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月　　日

六金出〔2017〕　号　　竞买号：　号

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出　让　人：六安市国土资源局、金安区国土资源局

竞　得　人：

出让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　　地块（六金出〔201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出让人与竞得人就出让地块签订本《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出让地块净用地面积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出让年限：年。本次挂牌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

二、成交时间为2017年9月6日，地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本次出让地块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万元）。付款方式：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金，1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未按时支付以上价款的，每延期一日，竞得人按未付土地价款0.1%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四、成交后 6 个月内移交土地，土地按宗地复核图面积及地形现状交付，净地移交为地上无建筑物。规划用地面积范围内的地上、地下各种管、线、杆迁移、水系治理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该地块周边的宽 18 米及其以下规划道路由土地竞得人负责修建，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

五、本次出让地块在　年　月　日前开始动工，　年月　日前竣工。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每延期一日，竞得人按出让成交价款 1‰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2 年（按开工时间起计算）未进行动工建设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本《挂牌成交确认书》由竞得人、出让人于2017年9月6日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签订生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挂牌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本《挂牌成交确认书》执行中发生纠纷，由出让人和竞得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挂牌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竞得人各执贰份 。

出让人（公章）：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安区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竞得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０一七年九月六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_____

地块编号		由竞买人填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大写）：　　万元 ￥	
竞 买 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名）	
确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身份证（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护照（　）

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公开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市城乡规划局

六规金函〔2017〕11号

关于阳光大道以西、凯旋路以北二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六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和六安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办公会议纪要，现提供阳光大道以西、凯旋路以北二地块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地块一（A、B、C、D、E地块）

用地性质：商服

用地面积：63210平方米

容积率：不大于1.0

建筑密度：不大于45%

绿地率：不小于20%

其他：1、项目周边约100亩公园景观、绿化、道路（长约1200米，宽7米）及相关配套工程由土地竞得人代建并承担费用，产权归金安区政府所有；2、E地块内需建设五星级标准酒店，建筑面积不低于27000平方米，酒店建成后需土地竞得人自持。

地块二（A、B、C、D 地块）

用地性质：商服

用地面积：42194 平方米

容积率：不大于 0.8

建筑密度：不大于 45%

绿地率：不小于 20%

其他：1、项目周边约 80 亩公园景观、绿化、道路（长约 960 米，宽 7 米）及相关配套工程由土地竞得人代建并承担费用，产权归金安区政府所有；2、D 地块内需建设温泉接待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酒店建成后需土地竞得人自持。

其他技术指标及配套设施满足国家、省相关规范规定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要求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发出之日起），公开出让时间超出有效期限时，应重新征求我局意见。

附：红线图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阳光大道以西，凯旋大道以北地块二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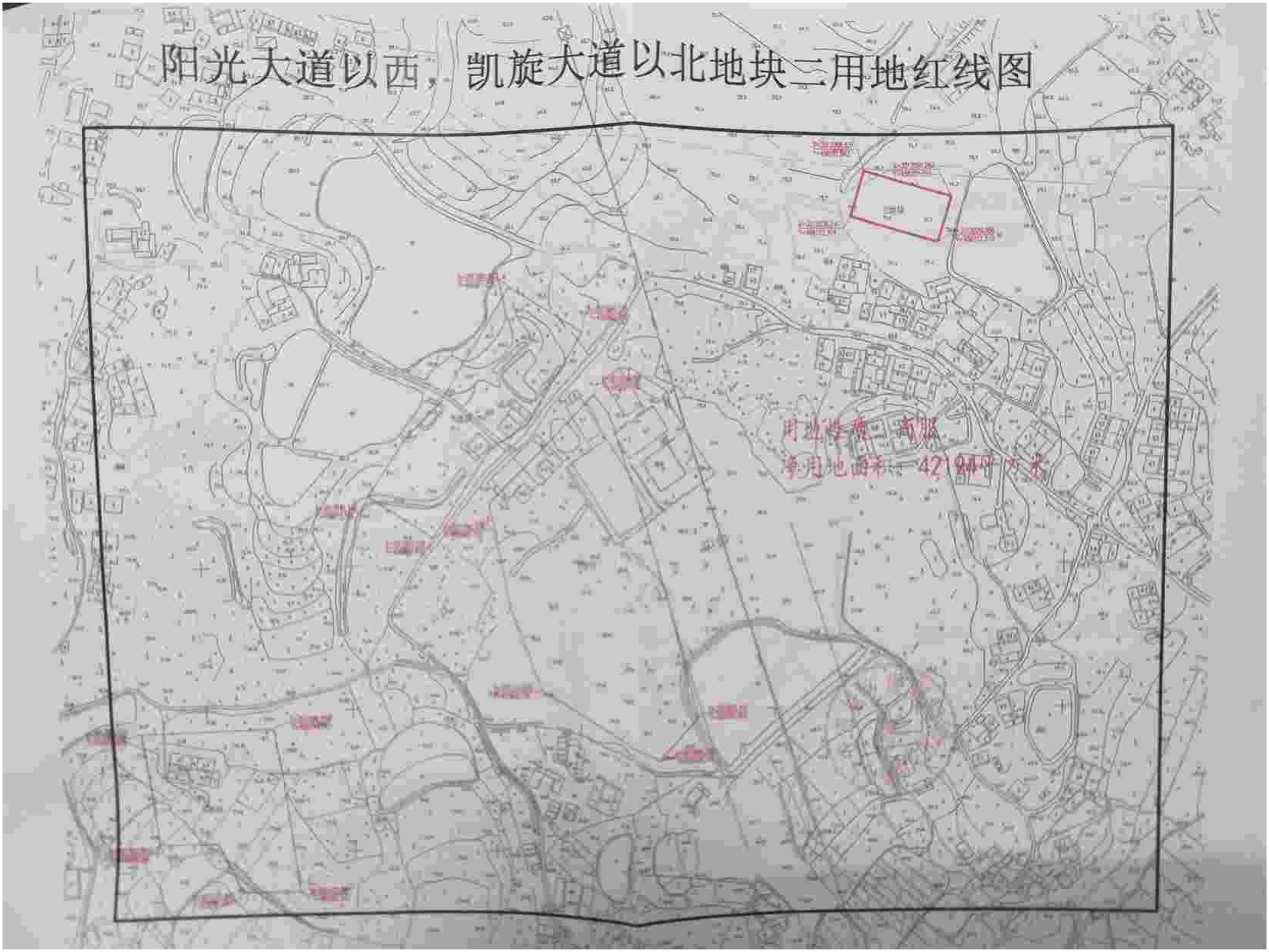

六安市城乡规划局

六规金函〔2017〕11号

关于金寨路以南、二元路以东两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六安市规划建设项目审查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和金安区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办公室会议纪要，现提供金寨路以南、二元路以东两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地块一

用地性质：商业

用地面积：20779 平方米

容积率：不大于 3.8

建筑密度：不大于 45%

绿地率：不小于 30%

地块二

用地性质：商业

用地面积：7284.7 平方米

容积率：不大于 3.8

建筑密度：不大于 45%

绿地率：不小于 30%

其他技术指标及配套设施满足国家、省相关规范规定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要求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发出之日起），公开出让时间超出有效期限时，应重新征求我局意见。

附：红线图

注：原六规金函〔2017〕5号作废

六安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8月18日

金寨路以南、二元路以东地块一用地红线图

用地面积：20779平方米

用地性质：商业

金寨路以南、二元路以东地块二用地红线图

用地面积：7284.7平方米

用地性质：商业

六安市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

六集规建[2016]35号

关于育才路以西地块规划设计指标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东部新城总体规划以及相关地块的控制性规划，经集中示范园区规委会和市2016年8月12日项目审查会研究，现提供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1、**地块位置：** 皋城路以北、育才路以西；

2、**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用地面积：** 39489.19平方米，合59.23亩

4、**容积率：** ≤1.6

5、**建筑密度：** ≤35%

6、**绿地率：** ≥30%

7、**建筑后退红线及周边用地要求：** 退皋城路道路红线不少于20米；退育才路道路红线高层不少于20米，多低层不少于10米；退各用地边界高层建筑不少于20米，多低层建筑

不少于10米，并满足建筑使用功能、日照、消防等要求。

8、停车位等其他技术指标及配套设施满足国家、省相关规范规定及《六安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暂行）》等要求。

附：规划红线图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规 划 红 线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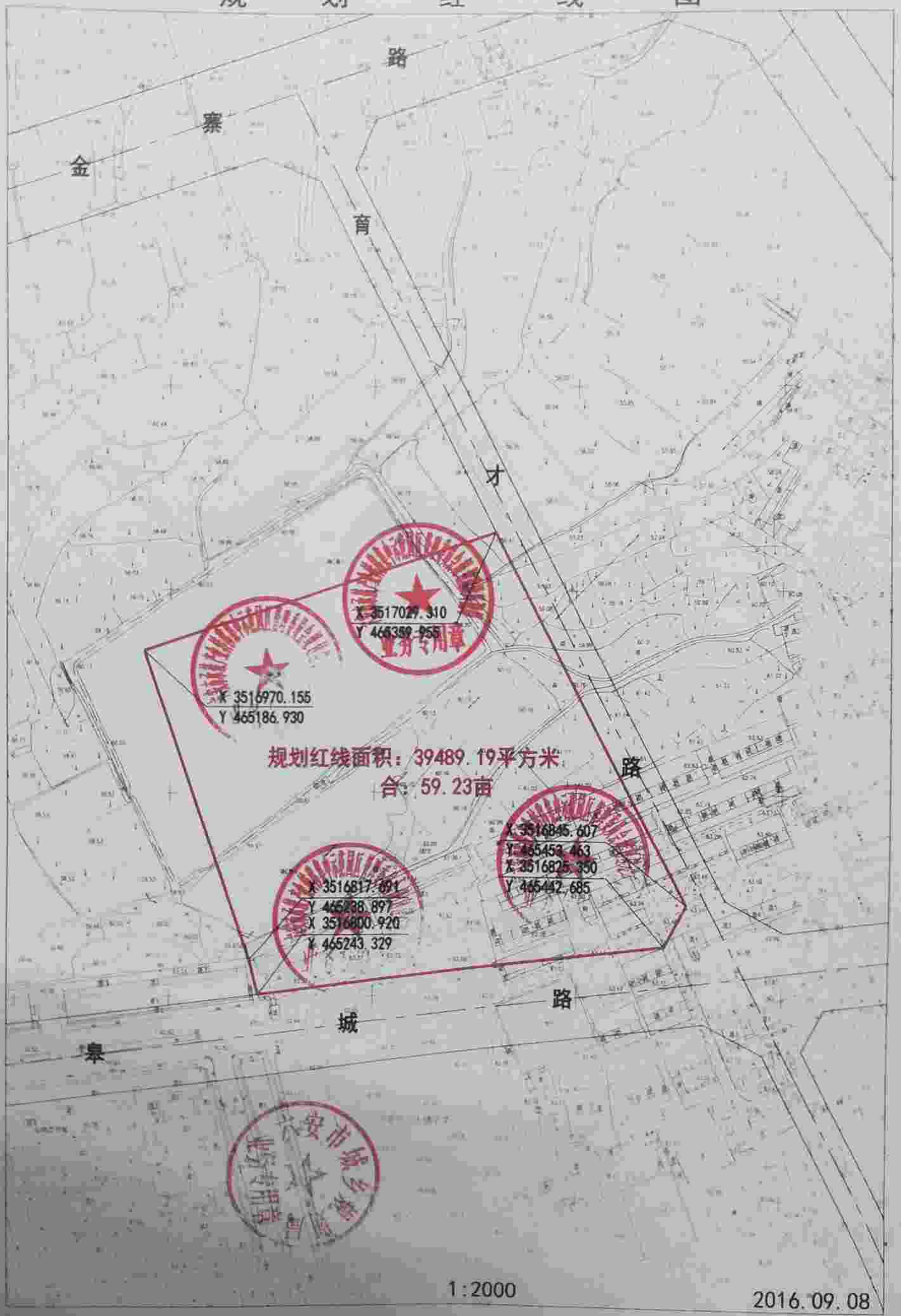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

六集规建[2016]39号

关于G312以北地块规划设计指标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东部新城总体规划以及相关地块的控制性规划，经集中示范园区规委会和市第六次项目审查会研究，现提供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1、地块位置：G312以北、二元路以东；

2、用地面积：46560.47平方米，合69.84亩；

3、用地性质：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4、容积率：≤0.9

5、建筑密度：≤30%

6、绿地率：≥20%

7、建筑限高≤15米，个别标致性建筑根据景观需要，可不限高；

8、停车位：按1个机动车泊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9、建筑后退红线及周边用地要求：建筑南退G312道路道路红线不小于43米；西退二元路道路红线不小于20米，退北、东地块边界不小于10米，并满足建筑使用功能、消防及规范等要求；如果北侧、东侧为住宅，宜加大退让避免酒吧营业期间的干扰；

10、沿G312段禁止开设机动车出入口，距离道路红线交汇点100米以内禁止开设机动车出入口；沿二元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11、沿G312宜结合道路防护绿地，设置小型广场及人行入口；广场面积≥3000平方米（不含道路防护绿地）；

12、其他技术指标及配套设施满足国家、省相关规范规定及《六安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暂行）》等要求。

附：红线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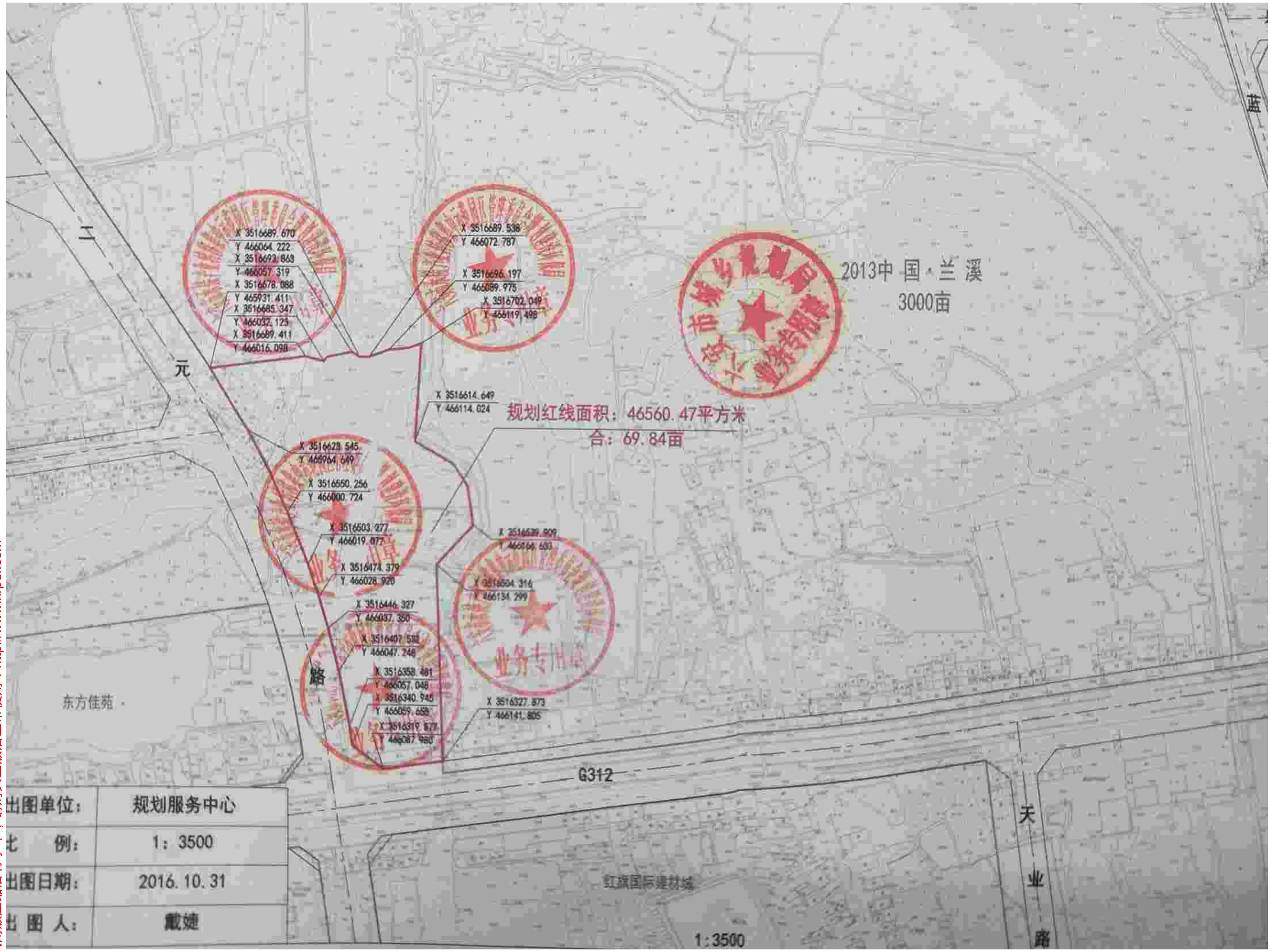

出图单位：	规划服务中心
比　　例：	1：3500
出图日期：	2016.10.31
出 图 人：	戴婕